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986,996,792 (99.9996%) | 4,000 (0.0004%) |
| 2. |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 987,000,792 (100%) | 0 (0%) |
| 3. |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 |
| | (i) 張汝桃先生為執行董事； | 983,459,318 (99.6412%) | 3,541,474 (0.3588%) |
| | (ii) 嚴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84,754,892 (99.7725%) | 2,245,900 (0.2275%) |
| | (iii) 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4,756,892 (99.7727%) | 2,243,900 (0.2273%)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986,992,792 (99.9992%) | 8,000 (0.0008%)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986,994,792 (99.9994%) | 6,000 (0.0006%)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的本公司普通股。 | 902,148,077 (91.4030%) | 84,852,715 (8.597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 | 986,994,792 (99.9994%) | 6,000 (0.0006%) |
| 7. |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904,391,977 (91.6303%) | 82,608,815 (8.3697%) |

附註：

- (a) 由於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3,862,45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3,816,047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遠康
何庭枝
張汝桃
張汝彪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黃志堅
嚴國文